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20226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

商 标

晟睿

申 请 人 宁夏晟睿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平吉堡奶牛场乳香花园56-2-202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贵远（陕西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木地板用砂光机；食品和饮料用瓶子压盖机；石材加工用激光打孔机；开凿路面材料用机械工具；固定起重机和移动式起重机；连续金属铸造机器；制造显示面板用的蚀刻设备；电镀参数测试仪；草绳加工机器